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锦棋

田利辉

栗建伟

潘文中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